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陳詩鈴
電 話：04-37061253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113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行政規則規定 (0113422A00_ATTCH1.pdf、
0113422A00_ATTCH2.docx 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3年10月6日以原民社字第
10300504533號令修正發布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
職業訓練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
定)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9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3014777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
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103/10/21
08:04:4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